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4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秋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2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參拾元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Ａ０３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累犯：

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114年10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。又被告前案與本案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竊盜犯罪，犯罪及所侵害法益類型相同，足見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知所警惕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法遵循意識欠佳，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後，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尚無罪刑不相當情形，爰依該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早年有詐欺、偽造文書等前科紀錄，素行紀錄雖非良好；惟考量其犯後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陳稱因長期經濟困頓，係為取得供其與未成年子女食用之肉品、海鮮及蔬果而為本案犯行，其犯罪動機尚非全然出於逸樂揮霍；復衡酌其竊取財物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0元，告訴人所受損害非鉅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其自述明德女中美髮美容科畢業，現從事工廠作業員、兼差送便當及假日擔任居服員，需獨力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且與子女共同生活之家庭狀況，以及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及經濟狀況，並經本院調取其勞保紀錄、全戶戶籍資料作為參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：

被告竊取之海鮮（海瓜子、蛤蜊）、禽肉（雞肉）及蔬果（青菜、水果）等物品，總價值共3,730元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本應予宣告沒收。惟被告自述已將竊得之食材烹煮供家人食用，已不能原物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
附繕本）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書記官　陳青瑜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5年度偵字第20208號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Ａ０３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26日上午9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新建國市場靠近3號門之人行道，徒手竊取Ａ００２所有、吊掛在牌照號碼068-LYS號普通重型機車掛勾上之海鮮（海瓜子、蛤蜊）、禽肉（雞肉）、蔬果（青菜、水果）等1批（共計價值新臺幣3

730元）得手，旋即騎乘牌照號碼MDW-1035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Ａ００２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、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０２於警詢時、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警員之職務報告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數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另被告竊取之上開物品，係其犯罪所得，惟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
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國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汶冠